

華夏科技大學校友子女學費優待辦法

103年10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
105年03月0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畢業校友子女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華夏科技大學校友子女免學費優待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校友子女就讀本校，得享有學費九折之優待，但不含延畢學生。
- 第三條 凡符合本學費優待辦法資格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另訂），經簽會會計室並陳校長核定後，學費優待。
- 第四條 本校校友親子同時就讀本校，另依「華夏科技大學親子同時就讀學費優待辦法」辦理學費補助，不適用本優待辦法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招生中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轉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
